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天怡女士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申请如下银行授信（贷款）：

1. 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 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整；
3. 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7 亿元整，本公司关联方张春霖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股权质押；
4. 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信用贷款；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张春霖先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张春霖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86,267,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其融资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巴安金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金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拟为控股子公司巴安金和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在上述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张春霖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86,267,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上述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将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各家控股子公司进行分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董事会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有效期为本议案通过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公司为上述各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根据其实际

经营需要进行分配，担保期限以具体授信/融资的期限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本议案通过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现对第三届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原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刘涛女士（独董）、姚泽伟先生、陈磊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涛女士为主任委员。

现调整为刘涛女士（独董）、费一文先生（独董）、陈磊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涛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